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科目：警察法制作業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執行法第一條：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規範，可否使該法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優先適用地位？該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皆設有「即時強制」規定。學說上有執前開法條，主張行政執行法係基本法，優先警察職權行使法而適用者。此種觀點是否妥適？（25分）
- 二、從立法學觀點以論，對於人民之事業或活動加以規制之法律，無論採行許可制、報備制、登記制抑或認定制，皆應有一定之基本規範。其中許可制應有之規範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（實質法規命令）？行政機關訂定此種規範所應踐行之程序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內涵為何？依該原則，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，可否以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為規範用語？（25分）